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5〕529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大觉寺保护范围内山门前广场 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的批复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觉寺保护范围内实施山门前广场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的请示》（京文物〔2024〕804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在大觉寺保护范围内进行山门前广场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一、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加强前期研究。补充山门至影壁间庙前空间研究，说明此区域历年来变化和历史植被情况。

（二）优化设计方案，细化保护措施。注意对庙前空间地形地貌以及植被等历史环境特征的保护。进一步考虑展示利用需求，预留适当的文化活动场地。应将污水处理站迁出。原则上不设置树池，补充古树保护措施，应在古树周边保留必要自然地面。优化栏杆设计方案，不得按照污水处理站现有栏杆样式。细化毛石护坡墙选材、砌筑、勾缝等施工工艺要求，宜采用当地传统方式。地面铺装应做好场地排水，适当考虑透水性。补充景观、电气具体设计要求，注意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二、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

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三、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2 —